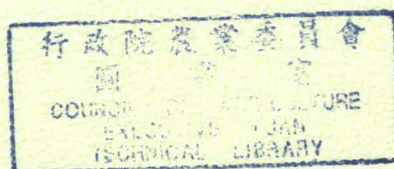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

現階段加強農村建設政策綱要實施方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現階段加強農村建設政策綱要實施方案目錄

壹、依據.....	1
貳、政策目標.....	1
參、規劃方向.....	2
肆、推行體系.....	2
伍、經費預算.....	3
陸、重要措施.....	3
柒、附錄.....	27
頁次	

現階段加強農村建設政策綱要實施方案

行政院七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臺七十七經三〇〇一九號函核定實施

壹、依據

執政黨本於三民主義之主張，衡酌國家整體發展趨勢，針對當前農民與農業問題，於去（七十六）年九月二日，頒布「現階段加強農村建設政策綱要」，重申貫徹民生主義農業政策，與照顧農民之決心。揭櫫十六項政策綱要，作為今後努力之導向，以促進農業持續發展，平衡城鄉差距，增進農民福祉。並奉 行政院函示，由本會循行政體系會商有關單位規劃實施。

貳、政策目標

- 一、促進農業發展
- 二、強化農村建設
- 三、提高農民所得
- 四、增進農民福祉

參、規劃方向

本綱要涵蓋農業發展、農村建設及農民福祉三層面，其內容與政府現行之「十四項重要經建計畫」、「改善農業結構提高農民所得方案」、「基層設計畫」、「加強食品衛生管理第二期方案」、「台灣省防治公害美化環境執行方案」、「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方案」等方案有關，分由內政、財政、經濟、衛生、環保、經建及本會等機關主管。經本會遵照行政院指示原則，邀請有關主管機關商討，決定研擬本綱要之實施方案。並由各有關機關依照本綱要內容，審慎檢討。凡與本綱要所列項目相同，目前已訂定方案或計畫辦理者，將予加強實施或改進。其尚未訂定計畫者，則另行策訂新計畫予以推動。

本方案之執行期程，比照中程方案策劃，惟為兼顧現已定案之各種方案或計畫之期程，各項工作仍依其性質及現有方案或計畫之期程，訂定執行期間。本方案於報奉核定後，由各主管及執行機關分別依權責推動實施，其經費亦由各機關寬籌配合，循預算程序自行編列支應。

肆、推行體系

- 一、本方案涵蓋面極為廣泛，牽涉之機關甚多，為便於管理及執行，中央各主管機關之分工，詳列如附表。
 - 二、為便於聯繫協調及加強推動本方案，在中央擬由有關機關組成指導小組，在地方則由省市政府分別組成推行小組。
- 中央指導小組，擬由農委會、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署、經建會、行政院秘書處、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等單位組成，其設置要點另案報核。省市府推行小組，由有關省市府分別組成後報中央備查。

伍、經費預算

推動本實施方案所需經費，由各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寬籌經費依預算程序編列。估計七十七年度預算及七十八年度概算分別為三七五億及六一三億元，其中中央政府預算為二二七億及四四一億元，省市府預算為一四八億元及一七二億元。此多配合各項工作所需之貸款，七十七年及七十八年度分別為三五億元及四九億元。

陸、重要措施

一、貫徹執行民生主義耕者有其田政策

耕者有其田、扶植自耕農及地盡其利為民生主義之農地政策。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四款明定：「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政府於光復初期實施耕者有其田，已奠定農村社會安定與農業發展之良好基礎。為進一步促進農地農有農用，達成地盡其地利共享，已全面公告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並實施管制使用。另一方面，全面清理耕地三七五租約，健全租佃資料，輔導佃農自地主購買耕地成為自耕農，並限制農地之移轉，以防止農地流入不自耕作者手中。多年來因經濟快速發展，每年農地大量被變更為非農地，為適度限制農地外移，促進農地有效利用，今後將加強辦理下列重要措施：

(一)貫徹扶植自耕農政策，依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繼續執行農地承受人以自耕者為限之規定。

(二)檢討修正區域計畫及土地使用有關法令，調整現有農業區，並加強農地利用綜合規劃。

(三)加強農地使用管制及限制農地變更使用，有計畫規劃開發工業用地，防止工廠任意在農業區擴散，以保護農業區域之完整。

(四)充實台灣省保護自耕農有關基金，以貸款輔導佃農自地主購買耕地；對依法須收回耕地自耕之出租人研究貸款協助收回其耕地，以利其擴大自耕之農地經營規模。

(五)對於維持農業使用之土地，適度獎勵或實施其他有效措施，以平衡農地與非農地之增值差異，有效遏止農地投機。

二 強化農民心理建設，維護我國固有倫理精神，宏揚農村敦親睦鄰及淳樸互助之傳統美德

我國歷史悠久，崇尚倫理及固有文化，個人立身處世，莫不以四維八德為規範。益以農村社會中，勤勞淳樸成風，仍能保持敬老尊賢，孝親友愛，敦親睦鄰，守望相助等之傳統優良風貌。近年來由於工業化及都市化之影響，農村社會面臨嚴重之衝擊，為維護固有倫理道德，並協助農民適應民主開放之社會，以穩定農村社會，農村建設工作之範圍應自技術面、經濟面，延伸至社會面，今後將辦理下列措施：

(一)繼續輔導各級農（漁）會加強農（漁）民公民教育，宣導心理建設與倫理道德，並倡導「吾愛吾村」運動及推行「月行一善」活動。

(二)邀請學者專家策劃農民心理建設與倫理道德單元，並輔導信譽良好之傳播事業單位或電視台製作有益農村善良風俗之社會教育節目。

(三)利用電視、廣播、新聞及農業雜誌、推廣簡訊等。廣為傳播及登載農民心理建設與倫理道德等資訊。

(四)配合「現代國民生活運動」，舉辦農村新生活研討會及活動，並配合各有關機關、學校、社團辦理各種民俗、文化、才藝育樂活動。

(五)獎勵有關農村淳樸美德之鄉土文學、歌謠、劇本等文藝創作，並予以推廣。

三、擴大農業公共投資，繼續興修河堤、海堤、產業道路及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爲確保農業生產環境及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厚植農業生產力，創造優良農業投資環境，政府已於「改善農業結構提高農民所得方案」及「十四項重要經建計畫」、「基層建設計畫」中分年興修各種促進農業生產或防範災害之公共設施，包括集水區上游之造林、治山防洪、山坡緊急防災及下游之區域排水、河堤、海堤之興修等，對於國土保安極具重要意義。另辦理農地重劃、農路、產業道路、農田水利設施、漁港船澳及其岸上設施及稻穀倉庫等，均對農業生產力之提高有深遠影響。惟這些公共投資所需經費極爲龐大，近年來政府雖每年編列數十億資金加速辦理，仍無法於近年內全部完成，因此今後仍須整體規劃，加強辦理下列工作：

(一)繼續推動造林五年計畫，加強國有林、公私有林及防風林營造，改進林業經營管理，推動林相改良與更新，加速森林遊樂區規劃、自然資源保護及環境綠化。

(二)加強推行水土保持，推動整體性山坡地保育利用，興修坡地營農公共設施。

(三)繼續以水系爲單元加強東部、蘭陽地區、高山地區、山坡地、水庫及一般集水區之整體治山防洪計畫，並推動緊急防災計畫。

(四)繼續興修河海堤，除主次要河川外，將擴及於普通河川河堤之建設。海堤工程則加辦侵蝕性海岸之養護。

(五)區域排水計畫，除辦理都市及村落幹支線改善工程外，將擴及都市、村落排水與區域排水間之次級銜接段改善工程，並加強區域排水之維護管理。

(六)繼續更新改善一般農田水利工程，並擴大辦理大型灌溉設施改善工程。

(七)繼續辦理農地重劃，增辦早期農地重劃農水路之更新，並注意農地重劃與區域排水之配合。

(八)推動第二期漁港建設方案，配合充實岸上設施，並增闢遠洋試驗工船。

(九)繼續興建及改建稻穀、雜糧、肥料倉庫。

(十)加強與公共投資用地之所有人先期溝通協調，以利工程土地取得，並全面檢討各種工程維護管理制度。

四、切實執行環境保護法規防止對農村及農業污染，嚴重濫墾、濫伐及違法抽取地下水，確保農業良好生產環境

維護農業環境及防治農業污染，為全面性、長期性之工作，政府已策劃推動「台灣省防治公害美化環境執行方案」、

「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方案」，同時在「改善農業結構提高農民所得方案」中，協助建立灌溉用水及養殖用水之水質監視系統，進行土壤污染防治調查及建立農作物污染損害鑑定技術。另為防治農業污染，已研修訂「農藥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加強農藥、動物用藥、飼料添加物之管理與檢驗，已開發可行而有效之豬糞尿處理模式，並補助農民設立示範性處理設備。由於近年來經濟發展快速，民衆雖已覺醒環境品質之重要，尚須加強維護環境之習慣，因此對防止環境之污染及水土資源之濫用仍極為嚴重。今後政府將結合全體民衆之力量，加強辦理下列工作：

(一)嚴格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放流水標準」及「事業廢水管理辦法」等法規修訂「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訂定「土壤污染防治法」。

(二)依據「森林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有關法規，建立森林巡護區責任制，加強防範及取締濫墾、濫伐、濫葬、濫建。研擬水土保持法，並加強宣導以喚起民衆對山坡地保育之共識。

(三)依據「台灣地區地下水管制辦法」，嚴格取締超抽地下水，並改善養殖結構，統一供應海水，以減少淡水用量，防止超抽地下水。

(四)繼續推動灌溉水質監視管理系統，擴展養殖用水監測體系，加強污染嚴重地區作物及土壤之監測檢驗。

(五)繼續開發低毒性、殘效短之農藥，發展非農藥之生物防治技術及抗病品種，以減少農藥使用量。

(六)繼續開發有效之畜牧之廢水處理技術，辦理長期低利率貸款，以協助養豬戶設置廢水處理設施。

(七)繼續推動「加強食品衛生管理第二期方案」，進行食品衛生調查評估，建立全國性食品衛生檢驗體系，加強執行食品衛生安全措施。

(八)加強環境衛生設備改善、評鑑督導、宣傳教育，並訓練環境影響評估人員及建立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

(九)訂定「公共環境衛生法」，修訂「飲用水管理條例」及推動環境影響評估立法。

(十)研訂推動「公害糾紛處理法」，並協助農漁處理公害糾紛。

五、積極輔導家庭農場實施農業共同、委託或合作經營，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並加強辦理農業生產及購地貸款

政府鑒於近年農地面積愈形狹小，爲使自耕農民擴大經營規模，改善經營效率，以達到地盡其力之要求，於七十年一度開始，實施第二階段農地改革方案，輔導家庭農場，推動共同、委託及合作經營，加強農業機械化，提供購地貸款。並於七十二年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明定委託經營，不受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限制。今後仍宜多方宣導，讓農民

充分瞭解，鼓勵農民踴躍參與，並積極推動下列措施：

(一)研訂「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獎勵辦法」，擴大共同、委託與合作經營範圍，並輔導各生產組織採用現代化之經營管理技術。

(二)加強輔導基層農會擔任仲介，推廣委託經營。協助已設或新設之合作農場、水稻育苗中心，共同經營班擴大其代耕工作。

(三)配合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依適地適作原則，建立生產專業區，鼓勵大區栽培及推動產業體系縱向整合之經營管理改進。

(四)輔導農民組成個別農產品之共同經營班場，除改善生產環境、設施及輔導生產技術外，特別獎勵辦理收穫處理與共同運銷工作，增進各班場之供貨能力。

(五)指導共同經營班場進行簡易記錄，並調查其經營管理之得失，作為診斷分析與整編推廣教材之依據。

(六)簡化貸款手續及放寬貸款條件，對創業青年及有完整經營計畫之共同經營班場優先提供產銷及購地貸款。

六、加強辦理農業科技研究及推廣教育，推廣高價值農產品，提高農業收益

農業試驗研究與推廣，為提高農業生產力之最重要工作，政府已策訂「科學技術發展方案」及「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十年長程計畫」，其中有關之農業科技發展均納入「改善農業結構提高農民所得方案」中予以推動，主要包括推動生物技術九項國家級計畫、整合試驗研究機構功能、加速培育科技人才、充實試驗研究設備及擴展國際科技發展合作。

為使農業科技試驗研究成果落實於農業產銷，政府已建立以各區改良場為中心之農業技術諮詢服務體系，加強農

業研究、教育、推廣系統之聯繫，並在大專院校設置推廣教授，以提昇推廣工作品質。同時辦理充實農業推廣人力，改善農業推廣教學設備，並組各種班隊、培育核心農民、加強利用視聽媒體傳播技術性、經濟性與社會性新知及充實家政、四健會等活動。

爲因應社會經濟轉型與國民消費習慣之改變，農業生產必須以市場爲導向，調整生產結構。近年政府已進行獎勵減產稻米，增加生產蔬菜、水果等作物，另改進產銷技術及制度，發展高價值農產品，並發展食品加工，以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

(一)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 加強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體制，整合科技研究單位，進行科技研究之結合與分工。

2. 積極推動依「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十年長程計畫」所研訂之中程計畫包括生物技術、食品科技、環境科技、生物防治、設施園藝、國產農機、林木育種及木材利用、坡地水土保持及集水區試驗、旱作灌溉、農地資源資訊系統應用、栽培漁業、海水魚類繁殖、家禽畜種原庫、動物用生物製劑以及畜產及水產品冷藏運銷技術等之研究與技術開發。

3. 加強提高進口替代農產品生產之研究，並改善產品品質，以迎合國內外市場需要。

4. 發展重要魚種養殖科技，推動純海水養殖及循環水養殖技術，建立魚病防治體系及加強海洋漁業資源之開發利用。

5. 發展農產品收穫後處理、加工及貯藏運輸之技術。

6. 培育農業科技人才，充實農業試驗研究設備。

7. 推動國際科技人才，加強農業科技人才與技術交流。

8. 加強農業產業經濟研究，健全農業資訊系統，擴大資訊利用，促進國內外科技資訊之交流。

(二) 農業推廣

1. 制定「農業推廣法」，強化農業推廣機構、人員、經費，健全農業推廣體系。

2. 繼續輔導農漁會，除加強一般農漁民的推廣教育外，應針對專業核心農民及青年農民之需求與區域環境特性，灌輸農民有關農產運銷、市場及價格等之資訊與知識。

3. 繼續強化以各地區農業改良場所為中心之農業技術協助與諮詢服務，並配合農學、海洋院校之推廣教授制度，整合農業試驗研究、教育與推廣之功能。

4. 調整改良場所之推廣部門編制，增設專門技術人員員額。

5. 有效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速傳播農業新知，促進農業科技之推廣運用。

(三) 發展高價值產品

1. 加強試驗研究及品種改良，提高技術水準，改進農產品品質，注意產期調節與收穫後處理，發展高經濟價值之蔬菜、水果、花卉及特用作物。

2. 加強漁業國際合作，開發高價值新漁業資源，加速發展遠洋漁業促使漁業快速發展；沿岸及養殖漁業，在保育及改善生環境之前提下，適度維持高價值漁產品之生產。

3. 注重毛豬品種改良，改進豬肉品質；增加乳品生產，推廣肉牛飼養，增加肉牛供應。

4. 配合農漁畜產品之發展，發展食品加工，以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及擴展其市場；改進傳統加工食品，發展冷凍及中國式加工食品並推動優良農產品標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七、改進農機、肥料、農藥、飼料等農業資材之品質及其產銷系統，降低農業生產成本。

為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減輕農民負擔，政府對農業資材，已自產銷管理，提高品質與降低售價等方面予以加強。其中肥料部分，自七十五年一期開始，先後調低價格八次，平均降幅二六%，農民年可節省肥料費用二三億元。為進一步確保肥料品質，促進產銷合理化，已辦理市售肥料抽驗工作，並放寬肥料銷售管理，農民購買肥料數量、種類不受限制，民營肥料廠可自由出售肥料。農機已開放自由進口，並輔導農機代耕，提供農機貸款措施，以降低農機作業成本。今後將加強辦理：

(一) 農業機械

1. 發展稻作農機以外以雜糧農機及其他農漁畜產業所需特種農機，並繼續提供農機貸款，以加速農業全面機械化。
2. 繼續輔導水稻育苗中心及雜糧代耕中心，組織農民推行代耕。
3. 辦理農機操作與維修訓練講習，提高農機使用效率。
4. 促進農漁機試驗研究，改進農漁機械性能，合作開發新機種，解決特定機械作業困難。

(二) 肥料

1. 研訂肥料自由化方案，改進肥料產銷系統。

2. 督導公營肥料廠全面實施品質管制，提升肥料品質，並繼續抽驗市售肥料，以確保肥料品質。
3. 繼續改善肥料儲運系統，降低運銷費用。

4. 加強辦理肥料試驗研究，建立適量施肥制度，以提高肥料使用效率。

(三) 農藥及動物用藥

1. 加強農藥之標示、廣告與品質等安全管理，並維持農藥合理價格。

2. 輔導農民安全使用農藥，辦理農藥安全使用技術使用講習，教導農民正確使用農藥方法。

3. 推動國內動物用藥廠實施「優良藥品製造標準（GMP）」輔導改善、硬體設備及軟體作業規範，以提升動物藥品製造水準。

4. 籌建動物用藥品檢定場所，協助動物用藥品檢驗單位。充實檢驗儀器設備，加強動物用藥品檢驗。

(四) 飼料

1. 實施大宗飼料穀物進口自由化，維持穩定供應與合理價格。

2. 依據「飼料管理法」加強市售及自配飼料之管理檢驗。

3. 確立飼料中常用藥物及添加物之檢驗方法，加強畜產品用藥及添加物殘留檢驗。

(五) 其他

1. 積極輔導業者改善農用資材生產效率，建立農用資材品質檢驗制度，以確保其品質。

2. 降低農用資材關稅及營業稅。

八、健全農產品運銷制度，並鼓勵農民團體或農民辦理共同或直接運銷，增進農民與消費之利益。

政府爲提高農產品運銷效率於六十九年頒布「農產運銷改進方案」，歷年來大力興擴建農產品市場及冷藏庫等附屬設備，擴大辦理共同運銷以提高農民之議價能力，同時改進分級包裝、建立全國性的市場商情立即傳播系統，並促進農產品直接運銷及零售現代化。爲加強管理各級農產品市場，政府於七十二年頒布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以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爲促進肉品運銷現代化屠宰稅已於七十六年取銷，另研訂「屠宰牲畜管理辦法」以促進牲畜電宰並提高屠體衛生。今後將加強辦理下列措施：

(一)繼續執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推動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改進，並加強取締場外非法交易，以建立市場秩序。

(二)興、整建農產品批發市場，改善運銷設施，改進市場經營管理與交易制度，充分發揮市場機能。

(三)加強輔導農民團體擴大辦理蔬菜、青果、毛豬及水果產品共同運銷並提高其市場占有率，促進農產品零售現代化。

(四)加強農產品分級包裝，並研修有關法令，加速直接運銷之發展。

(五)加強牲畜屠宰之管理，推動家禽電宰及屠體拍賣，實施毛豬等牲畜之屠宰前與屠後之衛生檢查，並加強對消費者宣導與教育，建立現代化之肉品供銷制度。

(六)興建大型冷凍庫，以配合承購遠洋漁船所捕撈魚貨及調節魚貨供銷，穩定魚價。

(七)加強糧食平準基金及其他重要農產品平準基金之管理、運用，以穩定農產品價格。

九、實施合理之農產品進口政策，本兼顧我國經濟自由化、國際化之趨勢及國內農業發展需要之原則，保護農民應有

之利益

近年來隨著國民所得之增加，消費趨向多元化，國外農產品進口大量增加，對國內生產力較低之農產品帶來極大之衝擊。為給予轉型期中之農業適度保護，政府於七十二修定農業發展條例，其中第四十條規定：「貿易主管機關於核准農產品進口之前，應徵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進口農產品或加工品對國內農業造成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時，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與中央有關主管機關會商對策，並採取有效措施」。惟基於整體經濟發展之需要，在經濟自由化、國際化之基本政策下，對國內不生產、無法自己供應或具有國際性競爭力而且大量外銷之產品、或國內農業生產所需之原料，予以開放進口。今後為兼顧農業發展與照顧農民利益，將採取下列措施：

(一)繼續執行農業發展條第四十條有關農產品進口及防制進口農產品對國內農業造成損害之規定。

(二)對於國內無生產及具競爭能力之產品，降低關稅；並於國內大宗生產，或具有發展潛力正由政府輔導，但成本較國外產品為高者，以漸進方式適度調整或維持現行關稅稅率。

(三)訂定「農產品進口審核準則」與「個別農產品進口同意文件審核要點」，對國內無生產或具有競爭能力之產品外，其他農產品加強進口管理：

1. 對於基本糧食（稻米）繼續管制進口。
2. 生產地區集中，且無適當替代作物之產品，如蔗糖、落花生等，仍予以管制進口。
3. 具有發展潛力，但在短期間僅賴關稅，仍未能保障農民合理收益之產品，予以非關稅方式適度保護。
4. 對於部分國內生產不足之產品，予以限量、限地區或限季節進口。
5. 為避免國外動植物病蟲侵入，應加強檢疫工作，並禁止消費性農產品自疫區進口。

6. 嚴格管制進口瀕臨絕滅之野生動植物。

(四) 加強查緝農產品走失及防止高價低報，以避免非法進口與逃漏關稅，減少對農業與農民之不利影響。

(五) 加強國際農產貿易資料與進口保護措施之蒐集，以供研訂農產品貿易措施之參考。

(六) 加速調整農業生產結構，改進產銷體系，提高農業生產力與國外市場之競爭力。

十、廢除田賦；繼續辦理稻穀保證價格收購

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提高農民所得，自六十三年起設置糧食平準基金，實施稻穀保證價格收購，並於稻米市價低迷時，實施輔導收購，以略高於市價之價格向農民收購稻穀，收購價及收購量視稻米供需及市價變化彈性訂定。基於國內外市場變化，稻米需要減少，政府掌握之稻米庫存超過安全存量甚多，平準基金發生鉅額虧損，政府自七十三年開始推動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六年計畫，以減少稻米產量平衡供需，預定於六年內完成轉作一五萬公頃，至七十五年累計轉作面積已達一二萬公頃，轉作物：包括雜糧、園藝作物、雜項作物與休耕等。另為減輕農民負擔自六十七年停徵第二期田賦，行政院並於七十六年八月核定取消田賦。今後將推動之重要措施為：

(一) 自七十六年第二期起停徵田賦，惟因隨賦徵購對農民有利，故仍繼續以保證價格辦理每年第一期之隨賦徵購，其收購價及數量均照現行標準不予變動。

(二) 繼續運用糧食平準基金，以保證價格辦理計畫收購農民稻穀，並於產地穀價過分下跌時，以高於市價輔導農會收購農民餘糧。

(三) 繼續推動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以調整作物生產結構，平衡稻米產銷，輔導多餘稻田轉作高經濟價值作物。

(四) 研修糧食管理法規，健全糧食管理並配合田賦廢除，修定土地稅法，平均地權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

十一、繼續辦理基層建設及社區發展改善農村公共設施，提升居住品質

政府為配合地方發展，輔助重大建設所未及之小型建設計畫，選擇民衆迫切需要之重點項目，予以系統性規畫與建設，自六十九年開始推動「全面推動基層建設方案」、「加強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基層建設計畫」，以加速改善基層民衆生活及生產環境，縮短都市與鄉村之生活差距，達到區域均衡發展目標。本計畫涵蓋極廣，近年來已在台彭金馬地區辦理各項建設工作：修築村里及鄉街道、農路、產業道路、體育場所及活動中心、推動社區發展、規劃及修建市鎮排水、裝設路燈和公用電話、供應偏遠地區自來水及電燈、修建及充實改善山地及偏遠地區居民生活、改善喪葬設施、興修攤販市場等。

為加強規劃有效推動各項建設，以期符合地方長期發展需要，並將原列於「改善農業結構提高農民所得方案」中之社區更新、農宅改善等計畫移併，經建會已研擬「基層建設計畫實施要點」報奉行政院核定，將自七十八年度起分期實施，繼續辦理基層建設及社區發展，其重要措施為：

(一) 界定基層建設範圍，規定推動組織，明定財源劃分，以利計畫推動。

(二) 配合縣市長任期，研擬中程計畫，落實計畫效益。

(三) 繼續辦理道路建設、排水設施、提升環境品質設施、加強山地建設及專案計畫等共十九類計畫，以改善農村公共設施，提升居住品質。

十二、擴大舉辦農宅長期低利貸款，協助農民修建、興建住宅，提升居住品質

政府為改善農村居住條件，美化居住環境，調和居住與農村景觀，積極推行現代化農村發展，改善農村與住宅環境，在改善農業結構提高農民所得方案及新建、整建農宅貸款計畫項下，提供貸款資金，輔導推動農宅興建、整建及修建工作。今後將繼續推動之重要措施為：

(一)充分運用國民住宅基金貸款，鼓勵農漁民興建住宅。

(二)檢討降低農宅長期貸款之利率，將農宅修整建列為農業發展基金項下之農貸項目，并由基金補貼利息差額。

(三)優先辦理僻遠地區居民生活改善、社區更新及農、漁、山村環境改善等計畫之低收入農戶修整建計畫。

(四)檢討修訂農業發展基金管理運用辦法，研訂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準則及各項貸款實施要點，擴大舉辦貸款作業。

十三、加速推廣群體醫療中心及保健服務中心，充實其設備，提昇農村醫療水準，以期早日全面實施農民健康保險

政府為改善農村醫療保健品質與奠定全面實施農民健康保險之基礎，自七十二年度起，先後推行「加強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醫療保健計畫」及籌建醫療網計畫，開辦群體醫療執業中心及基層保健服務中心，並自七十四年十月起試辦農民健康保險。今後將繼續推動之重要措施為：

(一)繼續設置群體醫療執業中心，充實醫師人力，擴充設備，以提升鄉村醫療水準。

(二)配合設置基層保健服務中心，加強工作人員訓練，提高農村保健服務品質。

(三)繼續試辦第二期農民健康保險，並儘速完成農民健康保險立法，全面推動農民健康保險。

(四)加強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及衛生保健之推廣教育，辦理研討講習與行成效評估調查。

十四、充實農村休閒育樂設施，倡導農民正當育樂活動，充實農民精神文化生活

政府為改善農村生活條件，充實農民精神生活，締造安和樂利之鄉村。於改善農業結構提高農民所得方案，社區發展及基層建設等相關計畫，興建、整建鄉村社區活動中心，設置村里農村青年活動中心，舉辦民俗才藝活動及發行刊物簡訊，以充實農民精神文化生活。今後將繼續辦理及新增之重要措施為：

(一)配合社區發展繼續興修社區或村里活動中心，並充實其育樂設施。

(二)辦理農村新生活運動先驅計畫，推動社區淨化綠化美化、發展農家副業與技能訓練、倡導休閒體能活動、注重衛生保健、發揚民俗才藝。

(三)繼續輔導農業推廣機構及農漁民團體，發行專刊及製作視聽教材，激發農漁民求知好學之情操。

(四)辦理農村新生活運動觀摩會，並由中央、省市及學者專家組成巡迴服務團，以提升運動品質。

十五、加強輔導農村青年，積極培養農村建設之人才，並協助青年農民創業，以鼓勵其留村參與農業建設

為鼓勵農村青年留村從農，參與農業建設，近年來依據「加強農村青年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積極培育農村青年。對於留農創業青年農民，均給予技術指導及提供低利貸款，對一般農村青年，亦視性質予以培育、訓練，如加強鄉村與學校四健會教育活動，農業青年專業訓練及選送就讀農職及農專等。今後為積極培育未來農民具有現代化農業經營新技術，並提高其農場管理能力及領導才能，增進其在多變化環境中之調適能力，其重要措施：

(一)繼續推動「加強農村青年輔導工作實施要點」，擴大辦理青年農民創業貸款，積極培育農村青年。

(二)加強鄉村四健會教育活動，實施分齡分段作業，改進學校四健會教育活動，鼓勵農職發展具有特色與潛力之四健會員作業項目，輔導學生下鄉協助農民及社區公共服務活動。

(三)增進選修農業學科之國中，並獎勵其優秀畢業生就讀農職農場經營科，同時對成績優異者，給予獎學（助）金；其有意繼續深造者，則保送農專深造。

(四)邀請大專教授擔任留農創業青年經營管理顧問，舉辦各種專業講習，甄選傑出農村青年赴先進國家研習或訓練。

十六、輔導農民團體健全組織，強化服務功能，並積極參與農業建設，促進農村之繁榮

政府為加強農民團體之經營管理，發揮組織功能提高服務效率，已針對農、漁、會之經營管理及財務狀況加以改進，建立業務電腦化資訊體系，輔導經營困難農會發展地方特產，輔導漁會發展供銷業務，開辦四健及家政推廣事業，輔導農漁會改進農貸業務。此外也研究改進農田水利會之營運管理及財務狀況，加強農會家畜保險業務，輔導合作社場之經營管理。今後擬推動之重要措施為：

(一)輔導改進農民團體營運體制，統籌策劃與督導農漁會改選事宜。

(二)加速農漁會經營現代化，輔導建立電腦共用體系。

(三)輔導經營困難農漁會改善營運、發展地方特產之產銷事業及繼續加強家畜保險業務。

(四)加強農漁會信用業務，改進農漁會運用農業發展基金辦理產銷貸款；並輔導未設立信用部漁會設置信用部。

(五)輔導各級農漁會建立農業資材聯合採購制度，發展農業資材加工製造事業。

(六)健全專業合作社場組織功能，並擴大業務經營規範，俾與農、漁會運銷業務相互配合發展。

(七)通盤檢討修正現行有關農民團體之法令規章，建立有關制度體系。

現階段加強農村建設綱要實施方案分工

註一：各項工作之執行機關均爲省市市政府，部分研究工作由大專院校及研究機關執行。

綱 要 及 工 作 項 目	現 行 方 案 或 計 畫 名 稱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八)加強漁港等漁業公共建設。 (九)興修建糧肥雜糧倉庫。 (十)消除工程用地取得困難。 四、切實執行環境保護法規，防止對農村及農業之污染；並嚴禁濫墾、濫伐及違法抽取地下水，確保農業良好生產環境。 (一)切實執行環境保護法規。 (二)加強防範及取締濫墾、濫伐。 (三)加強防範及取締濫葬、濫建。 (四)嚴禁違法抽取地下水。 (五)農業水土資源污染調查、研究與監視。 (六)養殖漁業合理使用水土資源。 (七)開發安全性高之病蟲害防治技術。 (八)辦理養豬廢水處理貸款。 (九)加強食品衛生管理與輔導。 (十)加強環境設備督導、訓練、資訊。 (十一)研修訂環境保護、評估及水土保持法規。	改善農業結構提高農民所得方案 " " " 改善農業結構提高農民所得方案	農委會 " 內政部、經濟部 農委會 環保署 農委會、經濟部 內政部 經濟部 農委會 衛生署、經濟部 農委會 環保署 環保署、農委會

綱 要 及 工 作 項 目	現 行 方 案 或 計 畫 名 稱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五)協助農漁民處理公害糾紛。 五、積極輔導家庭農場實施農業共同、委託或合作經營，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并加強辦理農業生產及購地貸款。 (一)研訂「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獎勵辦法」。 (二)繼續推動共同、委託、合作與代耕，增進共同經營組織之產銷能力。 (三)建立生產專業區及產業體系。 (四)辦理農業生產及購地貸款。 1. 農業生產貸款。 2. 購地貸款。 六、加強辦理農業科技研究及推廣教育，推廣高價值農產品，提高農業收入。 (一)加強農業科技發展。 (二)辦理農業推廣教育。 (三)推廣高價值、漁、牧產品。 七、改進農機、肥料、農藥、飼料等農業資材之品質及其產銷系統，降低農業生產成本。	改善農業結構提高農民所得方案 ”	環保署、農委會 農委會 ” 農委會 財政部 中央銀行 農委會、國科會 農委會

網 要 及 工 作 項 目	現 行 方 案 或 計 畫 名 稱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一) 農業機械： 1. 加強農機示範推廣。 2. 繼續辦理農機貸款。 (二) 肥料： 1. 研訂肥料自由化方案。 2. 提昇肥料品質，加強抽驗。 3. 改善肥料營運及使用效率。 (三) 農藥及動物用藥： 1. 加強農藥及動物用藥之管理。 2. 輔導農民安全使用農藥。 3. 實施「優良藥品製造標準」。 4. 籌建動物用藥品檢定場所，充實檢驗設備。 (四) 飼料： 1. 實施大宗飼料穀物進口自由化。 2. 加強飼料之管理、檢驗。 (五) 改善農用資材生產效率。 (六) 降低農用資材關稅及營業稅。	改善農業結構提高農民所得方案 ” ” ” ”	農 委 會 農委會、中央銀行、財政部 農委會、經濟部 ” ” 農委會 衛生署、農委會 農委會 經濟部 農委會 經濟部 財政部

綱 要 及 工 作 項 目	現 行 方 案 或 計 畫 名 稱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八、健全農產品運銷制度，并鼓勵農民團體或農民辦理共同或直接運銷，增進農民與消費者之利益。 九、實施合理之農產品進口政策，本兼顧我國經濟自由化、國際化之趨勢及國內農業發展需要之原則，保護農民應有之利益。 十、廢除田賦，繼續辦理稻穀保證價格收購。 (一)廢除田賦。 (二)繼續辦理保證價格收購。 1. 推動稻田轉作。 2. 填補國產雜糧保價收購差價補貼。 3. 填補糧食平準基金虧損。 十一、繼續辦理基層建設及社區發展，改善農村公共設施，平衡城鄉發展。 十二、擴大舉辦農宅長期低利貸款，協助農民修建、興建住宅，提昇居住品質。 (一)運用國宅基金辦理農宅長期低利貸款。	” 改善農業結構提高農民所得方案 十四項重要建設計畫 改善農業結構提高農民所得方案	農委會 經濟部、農委會、財政部 財政部、內政部 農委會 經建會、農委會 內政部、農委會

綱 要 及 工 作 項 目	現 行 方 案 或 計 畫 名 稱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二)配合社區發展整體規劃補助農民興修建農宅。 (三)檢討研修訂有關法令。 十三、加速推廣群體醫療中心，充實其設備，提昇農村醫療水準，早日全面實施農民健康保險。 (一)成立群體醫療執業中心及基層保健中心。 (二)全面實施農民健康保險，並評估推行成效。 (三)加強衛生保健推廣教育。 十四、充實農村休閒育樂設施，倡導農民正當育樂活動，充實農民精神文化生活。 (一)興修並充實社區或村里活動中心。 (二)辦理農村新生活先驅計畫及有關活動。 (三)輔導農業推廣機構及農漁民團體加強文化傳播工作。 十五、加強輔導農村青年，積極培養農村建設之人才，並協助青年農民創業，以鼓勵其留村參與農業建設。 (一)推動農村青年輔導培育。 (二)辦理青年農民創業貸款及技術指導。	基 層 建 設 計 畫 十四項重要建設計畫 改善農業結構提高農民所得方案	衛 生 署 內 政 部 衛生署、農委會 農委會、經建會 農 委 會 農委會、文建會 農 委 會 農委會、青輔會

網 要 及 工 作 項 目	現 行 方 案 或 計 畫 名 稱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三)加強鄉村及學校之四健會教育。 (四)增加國中選修農業學科及選送就讀農職農專。 十六、輔導農民團體健全組織，強化服務功能，並積極參與農業建設，促進農村之繁榮。 (一)強化農民團體經營體制。 (二)輔導農漁會建立電腦共用體系。 (三)輔導經營困難農漁會，並加強家畜保險業務。 (四)加強農漁會信用業務，改進產銷貸款。 (五)建立農業資材聯合採購制度及發展其加工製造業。 (六)加強合作社營運功能，擴大業務規模。 (七)研修農民團體有關法令。	改善農業結構提高農民所得方案 “ “ “ “ “	農 委 會 農委會、教育部 內政部、農委會 農 委 會 農委會、財政部 農 委 會 農委會、內政部 農委會、內政部

柒、附 錄

中國國民黨現階段加強農村建設政策綱要

七十六年九月二日中國國民黨中常會通過

本黨本於三民主義之主張，衡酌國家整體發展之趨勢，針對當前農民及農業所面臨之問題，制定本綱要以求進一步發農業，強化農村建設，提高農民所得，增進農民福祉。

一、貫徹執行民生主義耕者有其田之政策。

二、強化農民心理建設，維護我國固有倫理精神，宏揚農村敦親睦鄰及淳樸互助之傳統美德。

三、擴大農業公共投資，繼續興修河堤、海堤、產業道路及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四、切實執行環境保護法規，防止對農村及農業之污染；並嚴禁濫墾，濫伐及違法抽取地下水，確保農業生產購地貸款。

五、積極輔導家庭農場實施農業共同、委託或合作經營，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并加強辦理農業生產及購地貸款。

六、加強辦理農業科技研究及推廣教育，推廣高價值農產品，提高農產收益。

七、改進農機、肥料、農藥、飼料等農業資材之品質及其產銷系統，降低農業生產成本。

八、健全農產品運銷制度，并鼓勵農民團體或農民辦理共同或直接運銷，增進農民與消費者之利益。

九、實施合理之農產品進口政策，本兼顧我國經濟自由化、國際化之趨勢及國內農業發展需要之原則，保護農民應有

之利益。

十、廢除田賦；繼續辦理稻穀保證價格收購。

十一、繼續辦理基層建設及社區發展，改善農村公共設施，平衡城鄉發展。

十二、擴大舉辦農宅長期低利貸款，協助農民修建、興建住宅提升居住品質。

十三、加速推廣醫療中心及保健服務中心，充實其設備，提升農村醫療水準，以期早日全面實施農民健康保險。

十四、充實農村休閒育樂設施，倡導農民正當育樂活動，充實農民精神文化生活。

十五、加強輔導農村青年，積極培養農村建設之人材，並協助青年農民創業，以鼓勵其留村參與農業建設。

十六、輔導農民團體健全組織，強化服務功能，並積極參與農業建設，促進農村之繁榮。

